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張欽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倫

被告 蔡惟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（即被告蔡惟信部分）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5號、第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張欽賢固起訴主張被告蔡惟信與同案被告李柏勳、劉奇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等語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48號詐欺等案件，係認同案被告李柏勳對原告為詐欺等犯行。至

01 被告蔡惟信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並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
02 記載其就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。是被告蔡惟信就原告受害之
03 犯罪事實，既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亦未在本院113年度審
04 訴字第1348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
05 行為之人，自無原告所指相關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。原告對
06 被告蔡惟信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即
07 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
08 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